

# 鹤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文罚字〔2018〕第002号

**当事人：**鹤山市淼淼娱乐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娱乐经营许可证》：440784160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4UNC94X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某敏

**住所（住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凤亭路28、30号鹤山坚美商业中心五楼  
05-01 商铺

2018年8月23日21时40分至22时35分，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位于广东省鹤山市沙坪凤亭路28、30号鹤山坚美商业中心五楼05-01商铺的鹤山市淼淼娱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歌舞娱乐场所正在营业中。在现场负责人谢某堂的陪同下，对当事人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当事人的V12、V15和V222包间涉嫌接纳未成年人。执法人员对现场实施拍照、录像、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取证措施，并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

我局于2018年8月24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8月29日，鹤山市淼淼娱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张某杏受法定代表人李某敏的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张某杏承认了2018年8月23日21时40分在从事歌舞娱乐经营活动中，其中的V12、V15和V222包间接纳未成年人的违规事实，对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进行了签字确认，并表示接纳未成年人的3个包间除人工、房租、水电等成本外，营利贰佰柒拾陆元整。

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执法措施，现已查明：当事人在从事歌舞娱

乐经营活动中，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8 张、《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状况；

2、《工商营业执照》和《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和《授权委托书》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李某敏和受托人张某杏的身份，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018 年 9 月 17 日，本案调查终结。我局认为，当事人作为持有歌舞娱乐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理应熟知《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应当遵守娱乐场所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当事人在从事歌舞娱乐经营活动中，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产生违法所得贰佰柒拾陆元整，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当事人在从事歌舞娱乐经营活动中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小，且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交检讨承认过错，有悔改表现，积极落实整改，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经我局集体讨论研究，符合《广东省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五）从轻行政处罚能达到教育作用的。”和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从轻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三）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予以处罚…。其中：……2、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的规定。

2018年10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鹤）文罚告字（2018）第002号），拟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柒拾陆元整（RMB¥276元），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RMB¥15000元）。并告知当事人本案的违法事实、案件证据、处罚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综上，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和《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经我局综合考虑案情，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柒拾陆元整（RMB¥276元），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RMB¥1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江门市鹤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广东发展银行鹤山支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

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鹤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11月5日